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函)

聯絡人：劉錦鴻
聯絡電話：07-6011000#1431
傳真：07-6011067
郵件信箱：liou@nkfust.edu.tw
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3 管科高分(18)字第 1030005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 文

主旨：本分會 103 年「青年管理獎章」甄選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開始接受推薦報名，敬請踴躍參選。

說明：

- 一、本分會為鼓勵優秀青年從事管理科學技術之研究與實施，特頒設「青年管理獎章」。
- 二、本年度「青年管理獎章」候選人為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含 7 月 1 日）；須由本分會正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 2 人（含）以上聯名推薦之（評選辦法詳見附件一）。
- 三、本年度「青年管理獎章」推薦表格、候選人資料表（詳見附件二），推薦日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截止。請彙整推薦表格（表 A1-1、A1-2）、候選人資料表（表 A2-1、A2-2、A3）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候選人須提供）共 6 件，並於 9 月 30 日前掛號函送至本分會會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管科會高雄市分會 收」辦理。
- 四、申請事宜及聯絡方式：請詳本分會網址 <http://www.cma.nkfust.edu.tw/> 相關表格亦可自行下載。本分會聯絡人：劉錦鴻，E-mail: liou@nkfust.edu.tw 電話：07-6011000#1431。

正本：本分會正會員、永久會員、團體會員、嘉義縣政府研究考核處、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台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研考處、中鋼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公關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義聯集團、統一集團、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秘書室

副本：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理事長陳振遠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青年管理獎章」評選辦法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1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為鼓勵優秀青年從事管理科學技術之研究與實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分會「青年管理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被推薦候選人，其資格為本分會正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所屬之職員，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含四十五歲，以當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其工作或居住場所在雲嘉以南（自郵遞區號 600 之後，但不含東部與離島）地區，並應符合左列條件之一：
- 一、從事管理實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 二、從事管理研究工作，著有績效者。
 - 三、從事管理教育工作，著有績效者。
- 第三條 本獎章由本分會正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二人以上（含二人）聯名推薦之。
- 第四條 申請文件：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附件表 A1-1、A1-2）並檢附候選人資料表（附件表 A2-1、A2-2）、候選人具體事蹟表（附件表 A3）及其他相關資料（各一式兩份），於規定期限前送本分會審查。
- 第五條 名額：本獎章每年以五名為上限。
- 第六條 本分會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青年管理獎章委員會」九至十一人負責審查本獎章候選人，並將審查結果，報請理事會核定。
- 第七條 本獎章審查、核定均不公開，推薦人或被推薦人對本分會之決定不得另有異議。
- 第八條 本獎章於每年舉行年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獎者由理事長公開頒發獎章、獎牌。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青年管理獎章委員會因應狀況修改之，經本分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分會『103』年度「青年管理獎章」申請表格共 5 項，如下：

（表 A1-1、A1-2）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青年管理獎章」推薦表

（表 A2-1、A2-2）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青年管理獎章」候選人資料表

（表 A3）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青年管理獎章」候選人具體事蹟表

說明：（表 A1-1、A1-2）：由推薦人填寫；（表 A2-1、A2-2、A3）：由候選人自填

* 若有其餘補充資料，請列附件。全部資料一式兩份，彙整後請（掛號）郵寄本會聯絡會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研發處） 管科會高雄分會 收

(表 A1-1)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青年管理獎章」推薦表

茲推薦		君	
參加貴分會舉辦		年「青年管理獎章」甄選。	
此 致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 薦 人			
姓名	(簽章)	會員 號碼	
服務 單位		職稱	
通訊 地址		E-mail	(1) (2)
電話	Mobile : (公) (宅)	傳真	

(表 A2-2)

三、主要學歷：學校／院系科別

四、重要成就：考試、得獎、著作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分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下稱本學會）與本分會為依各會員之權利義務提供相關服務，並確保本學會會員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會員 E-MAIL 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行動電話等。
- 二、學會會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規定，本分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學會會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學會會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使用本學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使用的權益。
- 四、在會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學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